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1422	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0)4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
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一	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p>1.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p>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p>2.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p>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
		<p>3.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允许符合条件的住宅改为商业。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p>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中国人民银行长春监管局、吉林省金融监管局
		<p>4.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p>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国人民银行长春监管局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负责单位
二	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	5. 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6. 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基层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发布和创业项目推介力度,鼓励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支持农民工在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行业就业创业。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保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按规定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巩固现有扶贫车间规模,进一步提升扶贫车间质量和减贫带贫能力;将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成为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给予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提高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益贫带贫能力,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优先安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较多的基地在补助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
三	推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	8.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吸纳1人补贴800元,每人只能申请一次,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邮政管理局等
		9. 推动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适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10. 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	省发展改革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局、省政府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实施单位
		11.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省财政厅、省厅、省商务厅
		12. 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迟录用接收。 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省教育厅、省厅、省国资委
		13. 加大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支持。 对省内高校中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省内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倾斜。	省教育厅、省厅、省社会保障厅、
四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14.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省民政厅、省厅、省社会保障厅
		15.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对因疫情影响新产生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个性化援助,尽快帮助其实现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开发5000个临时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受疫情影响面临返贫风险的贫困劳动力,以及有就业意愿暂时难以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和确有困难农民工。	省财政厅、省厅、省残联
五	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16.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省财政厅、省厅
		17. 全面优化就业服务。 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	省教育厅、省厅、省社会保障厅、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实施主体
六	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18. 强化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履行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资金投入,落实好稳就业相关政策。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 (市)政府
		19. 持续做好对就业工作的表扬激励。 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力度,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有关部门 县(市)政府

注: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